

解析 2009 年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9 月 3 日发布）

为了适应营业性演出管理方面不断变化的发展要求，深入贯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以下简称《条例》），文化部于 2009 年 9 月 3 日修订发布了新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实施细则》”），取代 2005 年 8 月颁布的旧《实施细则》。新《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旧《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新《实施细则》共 61 条，以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工作为重心，进一步扩大开放，拓宽融资渠道，壮大演出行业实力；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降低行政成本，方便广大演出经营者；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活动，确保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本备忘录主要针对新《实施细则》主要修改的条文进行具体分析，为理解新《实施细则》提供参考。

一、 针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修改

1、 明确了演出经纪机构的范围

演出经纪机构是“精神产品”的“推销员”，引导着社会的文化消费，并在拓宽演出市场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旧《实施细则》仅将其简单地定义为“从事演出经营活动和经纪活动的经营单位”。为了更好地规范演出经纪机构的各项活动，新《实施细则》第三条明确规定了演出经纪机构“经营活动”和“经纪活动”的具体内容，并且把“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纳入演出市场管理范畴。今后，凡是从事舞台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均应当依照《条例》及新《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持证上岗。

2、 放宽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条件

为鼓励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相较于旧《实施细则》要求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并在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新《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放宽了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条件。个体演员无需领取营业执照，只需持个人身份证明及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无需领取营业执照，只需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即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3、 明确了港澳独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程序，扩大演出市场

旧《实施细则》仅规定香港、澳门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申请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香港、澳门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申请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却未规定香港、澳门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申请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相关程序。为了向港澳资本进入内地演出市场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不断壮大内地演出市场，新《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申请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

二、 针对“演出管理”的修改

1、明确了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工程质量的验收程序

随着我国文化市场的繁荣和各地演出活动的增加，临时搭建的舞台、看台工程质量是否过关、安全是否有保障成为公众关心的问题。新《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凡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审核演出主办单位提交的舞台、看台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确保演职人员和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取消了旧《实施细则》对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专业艺术院校师生参加营业性演出方面的限制

旧《实施细则》规定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艺术院校的师生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邀请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艺术院校师生参加营业性演出或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艺术院校师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签订合同。专业艺术院校经批准邀请到本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临时需要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文化部或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演出资源的合理流动，故而新《实施细则》经修改取消了上述种种对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专业艺术院校师生参加营业性演出方面的限制，而允许文艺表演团体的专职演员在计划演出之外、艺术院校师生在教学之余从事营业性演出，新《实施细则》还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只需要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也不再需要报文化部或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此等修改不仅促进了演出资源的合理流动，同时也增加了演出的有效供给。

3、简化了多类演出审批手续

新《实施细则》第 24 条规定：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等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第 25 条规定：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港澳台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一并审批；第 22 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段内增加演出地的，到增加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这些审批程序经过适当简化，方便了演出经营者。

4、明确了对以营业性演出方式从事电视文艺节目录制活动的管理

据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庾祖海介绍，近年来一些经营性演出活动以从事电视文艺节目录制活动为名来规避政府监管，造成演出市场的混乱。故新《实施细则》第 26 条规定：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活动，均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依照《条例》和新《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确保演出市场的公平、公正。

5、强化了对假唱、假演奏行为的制约

假唱、假演奏的行为公然违反职业道德，侵犯观众合法权益，败坏行业风气。为制止假唱，新《实施细则》在《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规定：一是进一步明确演出主办单位责任，规定演出主办单位应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没有现场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是增加了文化行政部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加强监管的规定，为通过技术手段防止假唱提供法制保障，努力制止假唱、假演奏行为的发生。

以上是对新《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及登记要求的简单介绍，以供参考。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